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西采磋商采购-2023-37

2、项目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职工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2640.00 元/年

最高限价：602640.00 元/年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计划采购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7(三)，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和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或类似业绩合同）；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1、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7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7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至少两项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

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共计 307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白山路与沙南新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徐先生 0395-55132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联系方式：陈女士 0395-3337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938010520